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672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駱怡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家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緣債務人於民國112年6月24日及113年7月6日經網路向本行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，其表示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債權人信用貸款之「個人資料利用之確認與同意事項」、「網路申辦個人信用貸款聲明暨信用查詢同意事項」及「線上申辦金融服務約定條款」等約定，向本行申辦個人信用貸款。

㈡債務人遂於112年6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600,000元整，清償期限為119年6月30日分84期(每月為一期)按月攤還 本息，另於113年7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 70,000 元整，清償期限為116年7月15日分36期(每月為一期)按月攤還本息，均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。未料債務人之借款分自115年3月30日及4月30日起，即不為清償，經債權人一再催索，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書第10條加速條款第2項規定債權人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債務人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聲請鈞院就前述債權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促其清償。

㈢釋明文件：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繳款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29672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93985元	陳家榆	自民國115年3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11%
002	新臺幣31755元	陳家榆	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88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93985元	陳家榆	自民國115年3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每期400元最高三期1200元
002	新臺幣31755元	陳家榆	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每期400元最高三期1200元